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311號

原告 許富翔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鄭方穎律師
許婉慧律師
被告 曾文枝即馮國豪之繼承人
被告 馮善居即馮國豪之繼承人
被告 仕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鍾欽章
訴訟代理人 吳建生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因就兩造學、經歷、身分、經濟狀況等尚有應調查之事實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6月12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- 二、原告應於庭期前7日具狀陳報上開資料，並提出相關學歷或專業證照資料；被告仕安通運公司請提出公司登記資料，如有司機馮國豪之相關學、經歷資料亦請一併陳報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童 來 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郭 純 瑜